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33號

原告 勢洪志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振綜

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

被告 集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騰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955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苗建簡字第5號卷【下稱苗建簡字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
05 由原告承攬「台積電APCB-FAB重型架鋼模工程」（下稱系爭
06 工程），並以實作實算方式計算價款，工程項目包含鐵模及
07 重型支撐架，且約定RC完成付款60%、拆模完成付款40%（下
08 稱系爭契約）。嗣原告依約進場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並驗收完
09 成，而向被告請領已施作計價之第4期款項174,955元（含營
10 業稅），詎被告迄今未依約如數給付，屢經催討仍置之不
11 理，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12 50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
13 4,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陳述略以：系爭
16 工程範圍為地下1樓至2樓升3樓，被告並不否認未支付第4期
17 款，然係因系爭工程尚未完工，而由訴外人金富工程行接手
18 完成並已向被告請款358,407元，且系爭工程亦有「搭設及
19 拆除部分」、「安全網未鋪設完整」、「型鋼少搭」、「C
20 型夾未收好亂丟」等未完工之處，致被告另行花費雇工施
21 作，是系爭工程尚有缺失而未驗收完成，故原告自不得依系
22 爭契約為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27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28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
30 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
31 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

01 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
02 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
03 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因此承攬人若已完成工作，
04 定作人即有依法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縱令承攬人所施作之
05 工作物具有瑕疵，亦僅係定作人得行使前揭瑕疵擔保請求權
06 請求修補瑕疵、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而已，尚不
07 得據為拒絕給付承攬報酬之依據。兩造就系爭工程之計價請
08 款，於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1.RC完成付款60%，拆模完成
09 付款40%。每月款一次100%現金。2.領款時應附該項足額發
10 票。稅金5%另外加。」、第3條約定：施工項目及單價：鐵
11 模每平方公尺450元、重型支撐架每立方公尺80元（見本院
12 卷第45頁）。

13 (二)經查，兩造間確有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實際進場施作系爭
14 工程第1、2、3階段，並驗收完成，被告亦已支付前述工程
15 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就其主張完成拆模部
16 分，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重型支撐架」拆架部分實際施作
17 數量計算圖及第4期請款明細等件為證（見苗建簡字卷第25
18 頁、本院卷第27頁），被告並不否認原告有施作系爭工程，
19 是認原告應已完工。又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未驗收，存在之諸
20 多問題更使被告需另行僱工解決等語，惟依上開說明，原告
21 既已完成工作，被告即有依法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而縱被
22 告所稱系爭工程有發生瑕疵情事，亦僅係被告得行使瑕疵擔
23 保請求權而已，被告即不得依其未完成驗收為由，拒絕給付
24 已完成工程之承攬報酬，另被告所提施工瑕疵為原告所否
25 認，且被告亦未證明所提出瑕疵確實為系爭工程第4階段，
26 並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法官問：瑕疵為何？）
27 答：很難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而依被告提出之
28 工地現場圖片（見本院卷第61至81頁），是尚難證明有被告
29 所抗辯之瑕疵存在，且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能再舉
30 出其他有利之證據以實其說，更何況被告僅抗辯因此另外支
31 出花費而未主張法律效果，是其空言所辯，自非可採。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09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3
10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為憑（見苗建簡字卷第39頁），是
11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05條之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174,955元，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
19 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一心